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184,426,829	28.41
2	王维东	111,734,362	17.21
3	许小菊	11,756,664	1.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2,522	1.26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581,700	0.5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4,904	0.4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5,841	0.4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0,000	0.4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100	0.3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400	0.33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1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该账户未列入上述前十大股东。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1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184,426,829	28.97
2	王维东	111,734,362	17.5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2,522	1.29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581,700	0.5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4,904	0.49
6	许小菊	2,939,166	0.4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815,841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0,000	0.4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100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4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16,285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62%，该账户未列入上述前十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